

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科研处

关于评选 2021 年校级 科学技术奖、人文社科奖的通知

各教学及辅助单位、机关处室：

为了充分调动教师和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学校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，对在科学研究事业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，我校决定开展校级科学技术奖、人文社科奖评选活动。现将评选成果奖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奖成果及范围

（一）评奖等级为：特等奖（自然科学）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
（二）评奖范围：本校教师及科研人员截止 2021 年底的成果（已评过奖或已获高一级奖励的不在参评），人文社科奖按照省要求 2 年评选一次，为了鼓励教师一并评选。科学技术一般以 3-5 篇论文为体系，人文一般以 1-2 篇为体系。科学技术奖推荐类别为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类，技术开发、技术发明、技术推广类，软科学类，科普类共四类。人文社科奖包括：著作、学术论文、调研报告、科普读物等。不包括工具书、论文集、教材、音像制品、计算机软件。

二、申报和评审

(一) 具备申报条件的成果，由负责人向校科研处申报。

申报须填写《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科学技术奖申报表》或《西安交通工程学院人文社科奖申报表》，同时提交参选成果材料：

1. 申报者提交的科研成果，需是同一研究方向或相近方向。

2. 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须提交：发表刊物的封面、封底、目录及论文的原件或复印件。

3. 证明该项成果学术价值、社会影响和实际效益等情况的其它材料。

(二) 上报的科研成果由科研处审查资格后，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，从中推荐优秀者申报陕西省高等学校科技技术研究成果奖评审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奖励办法根据学校及教育厅相关文件执行。

四、评奖材料报送要求

(一) 书面评奖材料：《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科学技术奖申报表》《西安交通工程学院人文社科奖申报表》和参选成果材料装订一起，一式2份。

(二) 书面评奖材料请于2021年11月10日16:00前报送科研处（行政楼507）。

五 其他说明

评选期间，科研处与专家组一律遵守公平公正原则。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科研处
2021年11月2日
科研处

